

证券代码：832476

证券简称：柯立沃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为了规范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p> <p>第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p>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p>

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五条自本制度通过之日起公司再次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六条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七条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实行专款专用。

第八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给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将

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储、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

<p>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p>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p> <p>第九条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安全性高，基本满足保本要求；</p> <p>二、流动性好；</p> <p>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p> <p>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p> <p>第十条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工作日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p> <p>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p> <p>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p> <p>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p> <p>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第十一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p>	<p>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相关部门报备。</p> <p>第九条 公司应当积极促使商业银行履行三方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再另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p> <p>第十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p> <p>（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p> <p>（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p> <p>（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p>
--	--

<p>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十二条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以下内容：</p> <p>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新募集资金用途；</p> <p>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p> <p>第十三条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p> <p>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p> <p>第十四条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p> <p>第十五条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监事会成员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p>第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p>	<p>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p> <p>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p> <p>第十四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p>
---	--

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第十八条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修改亦同。

(二)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三)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四) 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说明书中所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变更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三)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

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如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

	<p>及时进行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p> <p>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p>
--	---

二、修订原因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三、备查文件

《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